2023年合同法质量保证期(优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一

适用本合同。)

卖方:
买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可另附清单)
二、本合同按《民法典》和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及有关烟花爆竹管理的法规、规定执行。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双方协议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核准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买卖中

监制部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部门: 江苏省供销合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二

合同起草是商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一名从事合同起草工作多年的法律顾问,我深知合同起草的重要性。在进行合同起草的过程中,我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体会,想要通过此文与大家分享。

第二段:准备工作

在合同起草之前,充分的准备工作是至关重要的。首先,要对合同参与方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包括了解其背景、信誉和过往的合同记录。这样可以从多个方面预测合同履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其次,合同起草前要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明确双方的目标和要求,确保合同内容与双方的意愿相符合。最后,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三段:清晰简明的表达

合同起草的核心在于清晰简明地表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避免合同内容被误解或引发争议,我总结了几个起草要点。首先,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避免使用过多的专业术语,确保合同内容的可读性。其次,将合同内容分段落,使用标题和小标题突出重点条款,方便双方查找和理解合同条款。最后,合同内容要尽量避免模糊和不确定性,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以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纠纷。

第四段: 权衡公平原则

在合同起草过程中,要权衡公平原则,保证双方的平等地位和合理权益。首先,要确保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平衡,避免偏袒一方,以免引发不必要的争议。其次,要注重考虑

双方的长远利益,合同起草中不仅要注重眼前的利益,更要考虑双方的长期合作和共赢。最后,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约束,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果某些条款违反了相关法规,要及时修正,以避免合同无效。

第五段: 合同的修订与执行

合同的修订和执行是合同起草工作的重要环节。一旦合同起草完成,往往还需要面对各种可能的修订和争议。首先,在合同修订过程中要坚持原则,避免不必要的妥协,确保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依然平衡。其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及时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履行。最后,如果发生合同纠纷,要及时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总结:

通过多年的合同起草工作,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起草的重要性和技巧。准备工作的充分,清晰简明的表达,权衡公平原则以及合同的修订与执行都是合同起草中需要注意的关键环节。只有在合同起草过程中恰当运用这些技巧和原则,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为参与方创造更好的商业环境和合作机会。希望通过此文的分享,能够给大家在合同起草方面提供一些借鉴和启示。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三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 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 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 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 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 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

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 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 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 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 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 行为。
-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 是绝对无效的合同, 不能按照《合

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 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 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 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 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四

合同课是商法必学的一门课程,对于每个学习商法的学生来说都非常重要。在学习合同课的过程中,我走过了弯路,但也发现了很多诀窍和注意事项。在这篇文章里,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希望对正在学习合同课的同学有所帮助。

一、认真听讲

在学习合同课的过程中,认真听讲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课堂上老师会讲解合同的定义、要素、类型等核心内容,很多细节是需要老师讲解的,而这些细节往往也是考试的焦点。在听讲的同时,可以边做笔记,将老师讲解的重点内容记录下来,便于回顾和复习。

二、认真阅读案例

合同课程内容繁杂、抽象,而案例则是理论联系实践的重要途径。在课上老师通常会拿出一些实例来讲解,但这只是冰山一角。在自行学习的时候,也要认真阅读相关案例,逐字逐句地理解实例中的情况、过程和结果,并结合课程内容加以分析,以此深入理解合同的实质和本质。

三、理解合同的构成要素

学好合同课需要先理解合同的构成要素:要约、承诺、订立和履行。只有理解好这些要素,才能将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案例真正融会贯通。特别要注意的是,要约是合同中极为重要的构成要素,要约的有效性往往决定了合同是否成立。

四、强化条款理解

合同是由条款组成的,理解条款非常重要。但是,条款往往 比较抽象,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理解、记忆。对于 难以理解或记忆的条款,同学们可以通过解析、分析、归纳 等方式来加深印象和理解。

五、注重实践应用

最后一个要点是注重实践应用,特别是针对真实案例进行分析和应用。在学习合同课程中,尤其是复习阶段,一定要多做一些案例分析和实践应用,这样不仅能复习巩固所学知识,还能帮助我们理解合同法的实际运用,更好地掌握它的核心

精髓和实用技巧。

在学习合同课程的过程中,我认真听讲、认真阅读案例、理解构成要素、强化条款理解,注重实践应用,这五个要点都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我的经验能够对正在学习合同课程的同学有所帮助,让大家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能够更好地应用合同法的知识。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五

- 1.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 2. 《建筑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3个附件。
- 4.《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配之以《专用条款》对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5. 重新检验(单选题)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 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 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暂停施工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 (2)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 (3) 意外事件造成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合同的解除
- 1)可以解除的情形
-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

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单选题)

- 2)解除合同的程序
- 3)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
- 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4种方式: (多选题)
- 1)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 支付违约金
- 3) 采取补救措施
- 4)继续履行
- 10. 试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和程序(简答题)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订立施工合同的程序: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都应通过招投标确定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六

合同部作为一个组织单位,是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它的职责包括审查合同草案、处理合同纠纷、监督合同执行等。在一个企业的运营过程中,合同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企业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法律约束和利益保障的工具。合同部的工作质量和效率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益和声誉,因此,合同部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段: 合同部的工作内容及其特点

合同部的工作内容多样而复杂。首先,合同部负责审查合同草案,确定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这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对市场行情的敏锐洞察力。其次,合同部要处理合同纠纷,包括与供应商、客户的谈判和协商,以确保公司的权益得到保障。同时,合同部还要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对合同违约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部的特点在于需要综合运用法律、商务和谈判等技能,高效处理各种复杂的合同事务。

第三段: 合同部工作的难点和挑战

合同部的工作存在一些难点和挑战。第一,合同草案审查需要对法律法规有深入了解,要面对不同领域的合同,需要熟悉相关行业的政策和规定。第二,合同纠纷处理需要有较强的沟通和谈判能力,与各方进行有效的协商。第三,合同部需要保持与各部门的密切合作,以了解公司的具体业务和需求,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和便于与其他部门协调工作。

第四段: 合同部工作心得及其对个人成长的影响

在合同部工作中,我学到了很多实用的知识和技能。首先,我深入了解了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法律意识有了自己的理解。其次,通过与各方谈判和协商,我提高了自己的沟通和谈判能力,学会了与人合作和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另外,合同部工作需要细致入微,注重细节和逻辑,提高了我分析问题和抓重点的能力。这些对个人的成长和职业发展都有着积极的影响。

第五段: 合同部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对公司的建议

合同部未来的发展方向应该是围绕如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首先,可以引入合同管理软件,提高合同的审查和处理效率,并通过电子化的方式存储和管理合同,避免合同遗失和泄露的风险。其次,合同部可以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提前了解公司的业务需求,以便更好地协调工作。另外,合同部应该持续学习和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行情,保持敏锐的洞察力,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对公司来说,可以给予合同部更多的支持和资源,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激励员工创新思维和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通过合同部的工作经验和学习,我进一步了解了合同的重要性和工作的挑战,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之处。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持续学习和提高自身经验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合同法质量保证期篇七

委托单位:	 	
电话:		
详细地址:		
机型:		

机号:
保修费: (大写)
备注:
保修期限:新安装保修一年或
签保或续约年月日
至
一、保修期内责任

- 1. 承保单位(甲方)责任:
- 2. 甲方在合同期内免费维修,保养上述机器不收取费用。(更换零部件除外)
-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每月按时上门对上述机器至少做一次常规保养,保证其复印效果。(新安装除外)
- 4. 本合同所列的机器如出现故障,委托单位(乙方)随时通知 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八个工作小时内(节假日顺延)及 时上门服务,以确保乙方的机器正常工作。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6. 合同期内,乙方所列机器需要更换零件,甲方应以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原装耗材及零配件。如因甲方提供的耗材质量问题引起机器故障,使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即更换耗材、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全责。
- 二、委托单位(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说明书正确操作机器。
2. 乙方不得私自拆卸机器,不得请甲方以外人员维修机器,更不得私自更换零配件。否则,引起机器故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主要消耗材料,如乙方从其它渠道购买的耗材引起机器发生故障,由乙方负全责。情况严重的,视同乙方放弃本合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 机器属正常老化或损坏,乙方应承担更换原装耗材及零配件费用。
5. 乙方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对甲方维修人员的服务态度、质量及索赔额外不合理费用,向甲方主管领导投诉(电话:)。
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承保单位:

经办人: 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